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6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493,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 2.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2.00/股,最低价为 25.5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365,026.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2-06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75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0,600 股,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97,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440 万股的比例为 2.60%,回购最高价格为 32.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25.50 元/股,回购均价为 29.5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79,973,743.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55,434 股,其中包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 2,457,95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6,097,484 股,将于本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 1 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30,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40,12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5,500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895,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5%;

董事郑晓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3,91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54,144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068,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2%;

董事耿洪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62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6,716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94,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1%;

董事崔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6,76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6,24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3,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6%;

上述董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监事金建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1,750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20,589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02,3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

监事陈小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509 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775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6%;

上述监事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 7 名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恒邦企成 1 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40%,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张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7%;郑晓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56%;耿洪斌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28%;崔荣华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41%;金建中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111%;陈小东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4%。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恒邦企成 1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430,279	5.303%	协议转让取得:12,430,279 股
张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95,629	3.795%	IPO 前取得:8,895,629 股
郑晓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68,054	4.722%	IPO 前取得:11,068,054 股
耿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94,336	2.771%	IPO 前取得:6,494,336 股
崔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3,005	0.756%	IPO 前取得:1,773,005 股
金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2,339	2.433%	IPO 前取得:5,702,339 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284	0.096%	IPO 前取得:224,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建中	207,040	0.088%	2021/9/10～2022/3/9	39.19-50.39	2021/8/19
陈小东	12,000	0.005%	2021/9/10～2021/12/16	47.00-52.97	2021/8/19
耿洪斌	49,700	0.021%	2022/4/15～2022/5/13	27.92-28.84	2022/3/23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恒邦企成 1 号	不超过:1,500,000 股	不超过:0.6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东	不超过:485,000 股	不超过:0.2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5,0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晓远	不超过:600,000 股	不超过:0.2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耿洪斌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崔荣华	不超过:96,600 股	不超过:0.0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6,6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金建中	不超过:260,000 股	不超过:0.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0,0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小东	不超过:9,800 股	不超过:0.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0 股	2022/9/5～2023/3/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

(4)南亚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耀南")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

(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

(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厦门耀南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厦门耀南出资额;

(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5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5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发行方案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兴福电子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兴福电子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兴福电子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兴福电子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推动兴福电子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兴福电子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本次分拆上市的可行性"章节。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兴福电子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电子化学品产业核心技术的投入,增强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兴福电子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业绩规模。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兴福电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兴福电子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将促使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产品及氯碱、二甲基亚砜、肥料产品、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建筑、食品、汽车、化学、集成电路等领域。兴福电子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显影液、清洗剂、再生剂、剥膜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除兴福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除电子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本次分拆未对公司现有其他业务进行任何调整,公司分拆兴福电子至科创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兴福电子的控制权,兴福电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兴福电子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本次分拆上市后,兴福电子的融资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实力将得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兴福电子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通过制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独立董事,完善了独立董事的监督机制。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分拆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分拆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分拆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有利于明晰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定位,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兴福电子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兴福电子的市场价值;有利于优化兴福电子治理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拓宽兴福电子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高兴福电子核心团队凝聚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激发核心团队工作热情、增强核心团队稳定性,推动兴福电子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分拆所涉及的具体实施工作尚在准备阶段,具体申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最大程度保证相关事项的确定性及本次分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本次分拆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后续计划及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兴福电子的控制权。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如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公司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及兴福电子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通讯发出。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分拆涉及的初步发行方案拟定如下: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的参与者除外)。

(五)发行上市时间:兴福电子将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予以确定。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七)发行规模:兴福电子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八)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兴福电子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九)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对于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兴福电子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为推动兴福电子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兴福电子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预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评估,本次分拆事项符合《分拆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中"本次分拆上市的可行性"章节。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兴福电子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完成后,兴福电子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有利于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加大对电子化学品产业核心技术的投入,增强电子化学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兴福电子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业绩规模。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兴福电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分拆有助于兴福电子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兴福电子整体融资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根据《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及兴福电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一)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上市将促使兴福电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二)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矿石、磷酸盐等精细磷化工产品、草甘膦、有机硅产品及氯碱、二甲基亚砜、肥料产品、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化